

長榮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98.07.02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2.02.2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2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活動，以結合教師專長投入國家、地方及產業發展，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支用。

第三條 依本辦法得受獎勵之教師資格如下

- 一、 服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 擔任以本校為主要承辦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 一、 卓越獎：連續三年獲得產學合作傑出獎之教師，即獲得卓越獎之資格，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
- 二、 傑出獎：前三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者，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六萬元。
- 三、 績優獎：前三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新台幣陸百萬元未達壹仟伍百萬元者，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二萬元。累計金額達新台幣參百萬元未達陸百萬元者，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張。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編列須符合「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暨獎勵辦法」規定始得認列。

同一教師同一年度以獲一項獎勵為限。已獲得獎勵之年度計畫件數與計畫金額於次年度審查時不得再併入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教師產學合作獎勵之遴選，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三月辦理。
- 二、 教師產學合作獎勵獲獎名單，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公布。

第六條 本獎項得作為本校教師服務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